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确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